

证券代码：6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能水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，亲自出席的董事11人，委托出席的董事3人，其中副董事长李双友委托董事长孙卫出席并表决，董事李健平委托董事徐平出席并表决，董事王超委托董事滕卫恒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孙卫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董事滕卫恒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7日